

論文摘要

隨著出生率下降，老年人口比例不斷攀升，令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再者人均壽命延長，令市民意識到退休後生活問題，需要退休養老保障計劃，為此，加強對政府提供退休養老保障制度訴求及需求內容。目前澳門社會保障基金為勞動者提供退休養老保障計劃，令勞動者退休後獲得養老金，以應付其生活開銷，具有社會保障功能。然而，隨著社會結構改變、生命週期延長、人口老化問題、勞動力市場改變和政府財政危機等外在因素影響，現行的退休養老保障制度存在養老金發放金額偏低、勞動者每月供款金額不足、供款制度不合理、人口老化的衝擊和生命週期延長造成財政負擔等問題。

為了讓勞動者退休後獲得生活保障，讓老年人能安享晚年，不需為退休後生活而擔心，本文先以政府財政任務和永續發展理論，解釋政府提供退休養老保障制度責無旁貸。並以提供社會財貨、公平分配、製造經濟穩定和增長、永續發展等作為分析原則，檢視退休養老保障制度是否符合社會所需，同時透過智利、新加坡和香港所實行的制度為比較對象，並因應澳門社會發展情況而歸納對澳門退休養老保障制度之建議內容。

研究結論是澳門應當實行強制性公積金，由政府立法監管、私營市場管理；實行確定提撥型之積累模式；最低入息供款限制；政府提供最低收入保障和成立投資委員會。藉著對退休養老保障制度進行改革，解決現行制度之缺失，使資源得到合理分配，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讓勞動者承擔退休養老的責任，避免代際不公平情況，和讓退休養老保障制度得以永續發展。